

## 臺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協辦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### 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### 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05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06 月 15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
2. 楷書班及行書班：每週三 18：30～21：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### 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總校區（金甌女中）臺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一號

TEL：2391-5081（週一至五 14:00-22:00）

### 六、學 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### 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### 八、檢 測：研習結束後可參加各級教學能力檢測，通過檢測者頒予「書法教學能力」級別證書。教學能力檢測實施方式及辦法等，另案公布。

### 九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～21:30 上課）

| 次數 | 上課日期        | 課 程 名 稱            | 授課教師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1 | 3 月 16 日    | 書法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       | 陳國福  |
| 02 | 3 月 23 日    | 唐·歐陽詢《皇甫誕碑》教材教法    | 吳守智  |
| 03 | 3 月 30 日    | 唐·歐陽詢《皇甫誕碑》技法與臨寫示範 | 吳守智  |
| 04 | 4 月 06 日    | 唐·柳公權楷書教材教法        | 黃伯思  |
| 05 | 4 月 13 日    | 唐·柳公權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    | 黃伯思  |
| 06 | 4 月 20 日    | 隋·智永楷書教材教法         | 陳家璋  |
| 07 | 4 月 27 日    | 隋·智永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     | 陳家璋  |
| 08 | 5 月 04 日    | 張猛龍碑教材教法           | 鄭聰明  |
| 09 | 5 月 11 日    | 張猛龍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       | 鄭聰明  |
| 10 | 5 月 14 日(六) | 校外參訪---            | 陳建蒼  |
| 11 | 5 月 18 日    | 元·趙孟頫楷書教材教法        | 陳忠建  |
| 12 | 5 月 25 日    | 元·趙孟頫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    | 陳忠建  |
| 13 | 6 月 01 日    | 國語文競賽指導要點(一)       | 駱明春  |
| 14 | 6 月 08 日    | 國語文競賽指導要點(二)       | 駱明春  |
| 15 | 6 月 15 日    |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        | 陳國福  |

(二)草書班(週三班)(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~21:30 上課)

| 次數 | 上課日期        | 課 程 名 稱        | 授課教師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1 | 3 月 16 日    | 草書的審美藝術        | 蔡明讚  |
| 02 | 3 月 23 日    | 孫過庭草書教材教法      | 趙建霖  |
| 03 | 3 月 30 日    | 懷素草書教材教法       | 楊旭堂  |
| 04 | 4 月 06 日    | 懷素草書教材教法       | 楊旭堂  |
| 05 | 4 月 13 日    | 祝枝山草書簡介        | 施春茂  |
| 06 | 4 月 20 日    | 孫過庭草書的特殊用筆與結體  | 趙建霖  |
| 07 | 4 月 27 日    | 渡台書家的草書淺析(一)   | 陳宏勉  |
| 08 | 5 月 04 日    | 魏碑與標準草書(一)     | 李貞吉  |
| 09 | 5 月 11 日    | 魏碑與標準草書(二)     | 李貞吉  |
| 10 | 5 月 14 日(六) | 校外參訪---        | 林亮吟  |
| 11 | 5 月 18 日    | 祝枝山書風評介與臨寫示範   | 施春茂  |
| 12 | 5 月 25 日    | 渡台書家的草書淺析(二)   | 陳宏勉  |
| 13 | 6 月 01 日    | 王鐸草書教材教法       | 蕭一凡  |
| 14 | 6 月 08 日    | 臨與創之間——王鐸草書的啟示 | 蕭一凡  |
| 15 | 6 月 15 日    |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    | 蔡明讚  |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04 年 03 月 10 日星期四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臺北市教師

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[yunying.lin@gmail.com](mailto:yunying.lin@gmail.com)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姓名,身份證字號,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[yunying.lin@gmail.com](mailto:yunying.lin@gmail.com) 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:<http://163.20.160.14>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秘書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  
理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  
常務理事 林亮吟 0920-405-196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